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0號

原告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宇正

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

曾珮綾

被告 熊榮重即巨騰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8,9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0,899元其中6,763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2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簽定楠梓林季玲住宅新建工
程之水電工程，契約價金為110萬元(含稅)全棟責任施工。
履約期間被告允諾111年12月12日進場工。因被告未依允諾
時間進場施工，原告遂於111年12月19日發函催促被告進場

01 施工。

02 (二)被告自112年1月28日即未進場施工，原告遂於112年3月23日
03 電話聯繫被告公司負責人熊君，該員表示已無力支付自身應
04 備之材料費及人工費用，故無法進場施工。原告遂於112年3
05 月29日發函被告於文到後解除契約。原告於解除契約後，發
06 現被告未依據設計圖施工，且部分管線遭水泥填塞無法穿
07 線，而原告因被告未履約致水電工程部分共耗費1,598,242
08 元，兩造原簽定契約為110萬元，故498,242元(1,598,242-
09 1,100,000)為原告損失。依履約保證書被告負無條件賠償之
10 責。另自112年11月12日即未進場施工至原告112年3月29日
11 原告函文被告解除契約止，被告共耽延工期137日歷天，依
12 兩造契約工程逾期之約定，逾期部分被告應賠償1,507,000
13 元。故被告共應賠償原告2,005,242元(498,242+1,507,00
14 0)。

15 (三)訴之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5,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算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書、原告於111年12月19
24 日、112年3月29日、112年6月17日行文予被告之函文、水電
25 工程耗費明細(高雄地院113年度審訴字1071號卷第17-135
26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
27 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8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29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3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31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原告

主張之事實。據上所述，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原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項)；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4條)。如上所述，被告向原告承攬工程有瑕疵，經原告通知修補後但未進場修補，原告自行修補所支出扣減工程款後之費用498,242元，依上開規定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8,242元部分為有理由。

(三)原告請求逾期賠償：

1、依兩造工程合約書第10條約定：工程逾期：乙方(指被告)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或交貨，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指原告)損失按合約總價千分之十計算，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內扣減，如有不足得由乙方保留款中扣減。此有合約書可證(高雄地院卷第19頁)。衡以此項目乃基於乃係兩造間契約所定之違約金條款所生之相應賠償，自應認此約定是屬民法上違約金之性質，是被告違反上開契約逾期完工，原告依上開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137日之賠償。

2、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者，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均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民事裁判)。是違約金之數額，雖許當事人自由約定，然使此約定之違約金額，竟至超過其損害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對於違約金額過高者，得由法院減至相當額數，以救濟之，其目的在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獲得公平之結果。

01 3、經查，兩造上開約定以逾期之日數按合約總價10/1000計算
02 賠償，且未約定賠償之上限。而本件之工程總經費為110萬
03 元，但原告依上開規定計算之違約金已高達1,507,000元，
04 超出工程之總經費，故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顯然過高，應予酌
05 減，本院認為應以逾期之日數按合約總價1/1000計算始為合
06 理，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150,700元(110萬 $\times$ 137 $\times$
07 1/1000)。

08 (四)以上合計原告請求之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48,942元(498,242
09 +150,700)。

10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14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
17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8 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並未
19 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0 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
21 合。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9日送達被告收
22 受，此有送達證書可證(本院卷第1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648,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復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
27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28 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29 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30 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
31 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01 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
02 92條第1、2項)。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4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9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0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張簡純靜